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银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担保个人贷款合同条款及规章

重要提示：以下条款及规章适用于向在个人贷款申请表中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其所有分（支）行(“本行”或“渣打银行”)申请无担保个人贷款的借款人。在签署申请贷款的相关文件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尤其是用大号字体、加粗或带下划线的等突出显示的内容)，该些内容对您非常重要,并且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请确保您对该些内容的充分理解。如果您有任何的疑问和/或解释的需要，您可以要求本行的有关人士对该些内容或任何条款向您作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如果必要，您也可以向您的独立咨询方寻求意见。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条款及规章中所使用的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贷款：指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条款及规章和本行贷款审批标准审核并发放给借款人的无担保个人贷款。

激活贷：激活贷是指渣打银行对借款人可批复的最大可贷款额度与该客户原有贷款之间的差额部分，渣打银行根据客户的激活贷申请，经审核并发放给客户的无担保个人贷款。

充值贷：充值贷是指渣打银行借款人在原有无担保个人贷款的基础上再次申请新的贷款，经本行审核通过后发放给借款人的无担保个人贷款。

借款人：指在个人贷款申请表中记载的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指在个人贷款申请表中记载的与借款人共同申请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如有)。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人一同对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包括罚息）的清偿、费用的支付以及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借款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放款账户：指借款人在本行开立的用于收取贷款资金的账户。

还款账户：指借款人在本行开立的用于存放还款资金的账户。除非另有约定，借款人在本行的放款账户与还款账户为同一账户。

个人贷款申请表：指借款人所填写的并向本行提交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本行要求的用于申请贷款的表单（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填写并提交用于申请激活贷/充值贷的无担保个人贷款申请表）。

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指本行向借款人出具的核准贷款申请的通知书（包括但不限于激活贷/充值贷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

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表：指贷款发放后本行向借款人出具的列明具体还款金额及日期的计划表（包括但不限于激活贷/充值贷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表）。

个人贷款逾期还款通知书：指贷款发放后本行向借款人发出的告知其贷款还款已逾期的通知书。

个人贷款合同：指由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及规章与个人贷款申请表、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表及本行不时作出的通知等其他文件共同组成的无担保个人贷款合同。

自主支付：指本行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放款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个人贷款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受托支付：指本行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经放款账户支付给符合个人贷款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商户)。

违约事件：指本条款及规章第十七条所述之任一情形。

银行营业日：指本行在中国对外正常营业之工作日。

电子银行服务：指本行根据《个人电子银行服务条款》所定义的银行服务。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条款及规章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

第二条 贷款的使用

借款人应严格按照个人贷款合同所载之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时提交符合本行要求的贷款用途证明文件。

第三条 贷款的审核及发放

1.借款人向本行递交本行所要求的且形式和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贷款申请资料后，或任何未满足的资料已获本行豁免后，**由本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贷款发放的时间、条件及金额。借款人最终所获之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贷款要素取决于本行之审核结果并以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为准。**

2.本行发放贷款的承诺于贷款到达放款账户之日或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送达借款人之日起生效，二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利率及利息

1.利率 **本行有权依据借款人资信状况的不同、不时推出的优惠活动以及其他各方面因素确定不同水平的利率，具体以本行向借款人出具的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为准。**

2.计息 除非另有约定，贷款从到达放款账户之日起按日计息。贷款到达放款账户的时间以本行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本行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罚息

3.1 逾期罚息：借款人未按照个人贷款合同的约定清偿到期应付贷款本金、利息、复利或任何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及规章第十八条所述之提前还款违约金、逾期贷款催收费）（以下统称“到期款项”）的，该等到期款项将自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其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原贷款利率的130%计收罚息。

3.2 挪用贷款罚息：借款人未按个人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为挪用贷款，本行将按照借款人该笔贷款现行利率的50%计收挪用贷款罚息。因此，贷款资金将自挪用发生之日起至被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原贷款利率的150%（“挪用贷款利率”）计息。

3.3 借款人未按个人贷款合同要求按时向本行提供合格的贷款用途证明文件的（包括未按时提供或者所提供的贷款用途证明文件不符合本行要求）将被视为挪用贷款。贷款资金将自本行确定的贷款用途证明文件提供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实际收到合格贷款用途证明文件之日止按照挪用贷款利率计息。其中，如所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文件为虚假的（包括不能被认定为真实的情况）、或为禁止用途的（即将个人消费贷款资金用于投资房市、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或企业生产经营或其它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用途），贷款资金将自本行收到虚假贷款用途证明文件之日起至重新收到合格贷款用途证明文件之日或贷款本息被全部清偿之日按照挪用贷款利率计息。

3.4 对既有逾期亦有挪用的情况，渣打银行有权选择适用较高的利率计收罚息。

4.计息惯例 个人贷款合同项下任何未清偿款项的应计利息及罚息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的应计息天数逐日计算。

第五条 贷款支付管理

1.本行将按照个人贷款申请表，通过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无论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方式，本行将贷款划转至放款账户时视为本行已完成放款。

2.无论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方式使用贷款资金，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

(1)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交易失败或发生退货，或相关合同被终止、撤销、宣布无效或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形，或交易对象退还已经收到的款项等问题；或者

(2)因交易对象商品质量或交易对象服务引发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配送、后期维护修理等内容；均应由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自行协商解决。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轻、免除或拒绝履行其在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六条 受托支付下的特定规定

1.若相关贷款以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的，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借款人与交易对象的交易失败或发生退货，或服务合同被终止、撤销、宣布无效或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形，借款人应提前与本行结清贷款，且在前述事件发生之时向交易对象提供借款人在本行开立的还款账户以便交易对象退款至还款账户，并于此后的2个银行营业日内通知本行，由本行根据实际情况与借款人约定最终的提前还款日期。借款人同意，交易对象不退款的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根据本第六条上款约定提前还款的，借款人须承担自贷款发放日起至提前还款当月最后一日的所有利息以及本条款及规章规定的因提前还款可能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第七条 变更支付方式

1.在不限制上述第五条及第六条的一般适用性的前提下，本行有权自主决定改变适用于贷款的支付方式。

2.若贷款同时包含采用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方式之金额，且贷款不能完全满足借款人申请之金额，本行在遵循以下原则的基础上，对贷款金额、期限、支付方式比例拥有自主决定权：

2.1 若贷款大于等于借款人申请受托支付之金额，则优先满足受托支付金额按照借款人申请之金额，剩余贷款（如有）则采用自主支付。

2.2 若贷款小于借款人申请受托支付之金额，但大于借款人申请自主支付之金额，借款人可选择支付方式比例，但最终选择自主支付之金额不得大于借款人申请自主支付之金额。

2.3 若贷款同时小于借款人申请受托支付以及自主支付之金额，则贷款采用受托支付。

3.本行根据上述原则与借款人通过本行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以及其他本行认可的电子方式。

第八条 还款

1.本贷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具体以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表的安排为准。等额本息还款方式为借款人每月按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其中每月贷款利息以当月初剩余贷款本金为基数结合月利率计算得出。

2.借款人应于不迟于每月还款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还款账户。

3.借款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若还款日资金无法到达还款账户，进而造成借款人违约，或产生损失，或影响借款人的征信记录。

4.若借款人逾期未归还到期款项，借款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经济损失及信用记录损失。

第九条 提前还款及取消贷款

1.提前还款

1.1 除第六条约定情况外，借款人可经提前至少十(10)个银行营业日向本行提交书面申请或拨打本行客户服务热线申请提前偿还全部贷款余额，并经本行核准后于指定日期至本行指定网点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应当与其所发生的利息、罚息（如有）及费用（如有）一并清偿。

1.2 本行暂不接受部分提前还款，借款人根据本款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须一次性归还全部剩余款项。本行有权凭其自主判断决定是否核准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的要求。

2.自愿取消贷款

借款人可在贷款发放前，通过向本行发送书面通知或拨打本行客户服务热线以取消本贷款。**但是，如果本行在贷款发放之前一个银行营业日未收到借款人的该等通知，则贷款不得被借款人取消。**

第十条 抵销和反索偿

借款人在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应当全数支付，不做任何债务抵销或反索偿的扣减。

本行有权自主决定收到借款人清偿还款的还款顺序。如借款人在本行有除贷款之外的其他贷款或欠款，本行将有权自主决定清偿各笔债务的顺序。

第十一条 还款顺序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渣打银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借款人开立在渣打银行的任何账户（包括活期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款项）中扣除任何款项以清偿到期应付的欠款，并且渣打银行有权按照保费（如有）、提前还款违约金、利息、逾期费用、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尽管有上述约定，借款人同意渣打银行有权对于上述还款顺序进行变更。

第十二条 法律变动

1.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其解释的颁布、实施或变更，或为了遵守对本行有管辖权的中央银行、财政、税务、货币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书面指示，导致或将导致本行履行个人贷款合同、参与发放任何贷款资金在任何方面成为不合法或不合规，本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停止发放贷款。

2.在本笔贷款项下借款人的应付款项为不包含增值税的数额（除非本行明确表明相关款项包含增值税），如果法律要求本行就本协议下的任何款项缴纳增值税，借款人除支付其在本笔贷款下约定的应付款项外，还应根据法律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向本行支付对应之增值税款项。

第十三条 补偿

若本行因借款人的任何指示或因借款人使用贷款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性质的法律行动、诉讼、索赔、付款要求、债务、损失、损害赔偿以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按全额补偿基准计算的律师费），借款人须充分补偿本行并使本行不受损害。

第十四条 成本增加的补偿

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其解释的颁布、实施或变更(操作或执行)，或为了遵守任何法律法规包括对本行有管辖权的中央银行、财政、税务、货币监管及/或其他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充足率、审慎限制、资产流动性、储备资产或税费的要求或书面指示，或因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市场波动导致或将导致本笔贷款发生成本增加的，借款人应在收到本行书面通知后立刻充分补偿本行所增加的成本。

第十五条 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1.意思表示真实

借款人提交签署个人贷款申请表（包含本条款及规章）的行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2.无诉讼及行政程序

没有发生也不存在对借款人提起的任何重大的法院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司法及/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具有类似性质的其他法律程序。

3.无查封扣押的承诺

借款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等严重影响借款人贷款偿还能力的情形。

4.无虚假陈述

借款人在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以及借款人迄今已经或将要提交的任何证书、报告或文件，都不含有或不会含有对于重要事实的虚假陈述，不遗漏或不会遗漏要求陈述的任一重要事实，从而根据陈述当时的情况，这些文件中所包含的陈述（作为整体）不会形成误导。

5.陈述与保证之再确认

借款人在贷款发放日、各付息日及还款日就当时的事实和情况，重复向本行做出本条之各项陈述与保证。

第十六条 借款人承诺

1.严格按照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借款人应当按个人贷款申请表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不得用于投资房产、股市、期市或其他任何权益性投资，亦不得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或其他与法律法规相悖的用途。

2.遵守法律

借款人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贷款相关的法律及法规)。

3.税费

借款人应当及时申报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其申报的所有税项和费用，并应当在其任何税项和费用到期应付时缴付该等税项和费用。

4.维护资产权属承诺

借款人应当维护对其资产及相关权益的合法权属，获得并保存为拥有或共同拥有其资产及相关权益所必需的所有登记和核准(如有)，并维持该登记和核准的持续有效。如借款人的资产及相关的合法权益有任何变动，其应通知本行。

5.授权查询承诺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本行为审核其贷款申请或对已核批的贷款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自申请贷款之日起至贷款业务终止时止的整个期间内，不时地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任何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简称“征信机构”）查询、使用和保存其个人信用报告的全部信息。若本行超过被授权范围使用借款人的信息并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本行承担。借款人同意本行收集、保存、传递、应用借款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记录、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不良信息”）并进一步地授权本行自申请之日起至相关贷款业务终止后三个月内的整个期间不时地将上述信息报送至相关征信机构。

6.提交贷款用途证明文件的承诺

借款人应按照本行要求的时间向本行提供与贷款申请用途相一致的、形式和内容令本行满意的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包括发票、具有明确交易商户信息以及具体消费记录的POS签购单，并对贷款用途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贷款用途证明文件上载明的各项信息应当清楚无误且不得存在涂改、伪造、变造贷款用途证明文件等情况，否则将视为提供虚假的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借款人同意本行对该等用途证明文件有完全审查决定权并可要求借款人不时补充提供本行所要求的用途证明文件。

7.配合检查的承诺

借款人应配合本行的任何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分析查验借款人提交的账户信息、资料、凭证和进行现场调查。此外，借款人应在本行要求的时间内，按本行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贷款用途证明文件以及借款人信用证明等文件。

8.及时提供交易信息的承诺

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借款人应在提交贷款申请的同时向本行提交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如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应当在本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形式和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交易资料、凭证和账户信息。无论采用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使用贷款资金，借款人应定期向本行报告或告知本行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9.禁止转出贷款资金的承诺

除本行另行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资金通过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ATM和/或各营业网点柜面等任何方式）对外进行转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同名账户、任何第三方账户以及第三方支付渠道，如支付宝等）。

第十七条 违约事件

1.下列任一情形构成一项违约事件：

1.1不付款

借款人不能按照个人贷款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或借款人表示不支付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或本行合理判断借款人不能支付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

1.2陈述和保证不实

借款人在个人贷款合同任一组成文件项下所做的任何一项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1.3未信守承诺

借款人未能信守在个人贷款合同任一组成文件项下所做的任何一项承诺。

1.4未履行其他义务

借款人没有履行或遵守个人贷款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

1.5交叉违约

未能履行与本行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担保合同）之义务。

1.6其他

任何本行认为借款人怠于履行其在个人贷款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危及或可能危及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及其他危及本行权益的情形。

2.**违约事件的后果**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的，本行有权随时先后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而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2.1依照本条款及规章第四条第3款之规定适用罚息；

2.2宣布全部或部分贷款余额立即提前到期；

2.3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所有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所有费用；

2.4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物、现金或其他本行认可的担保；

2.5独立或委托第三方代理人依法提起诉讼或以其他方式追索债务，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上门催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等。借款人应赔偿本行因追索债务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第三方服务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及/或

2.6将违约事件向依法成立的任何征信机构和监管机构报告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降低借款人的贷款风险分类等级并报送监管机构。

3.违约事件的处理

3.1本行在借款人出现本第十七条第 1 款之违约事件时，未采取或仅部分采取本第十七条第 2 款的任何措施，或有放松、放宽对借款人履行义务要求之举动，不应视为本行放弃本行的任何权利，即既不影响本行行使个人贷款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也不免除或减轻借款人在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借款人无权依据本行对违约事件的处理方式作出本行对借款人之义务有任何免除或减轻意图的推定。

3.2 如借款人出现违约事件，且本行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其他所有费用，本行将有权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或借款人于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相应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人对本行的欠款。

第十八条 费用

1.提前还款违约金

除非另有约定，借款人根据个人贷款合同之规定提前还款的，须向本行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以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金的5%来计算，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元。

2.逾期贷款催收费

如有逾期贷款，借款人应按照逾期次数每次支付人民币39元的逾期贷款催收费。

费用名称	费率	收取方式
提前还款违约金	提前归还之贷款本金的5%,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元。	在借款人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时一并收取。
逾期贷款催收费	人民币39元/次。	按逾期次数收取。

第十九条 转让

1.本行无须借款人同意，即可将本行在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借款人应继续履行其在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借款人未征得本行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他人。

2.本条款及规章对个人贷款合同各方的继承人、被转让人和受让人（转让/受让须符合本条款及规章之规定）均具有约束力，而本条款及规章的利益亦惠及该等人士。

第二十条 修改及生效

1.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或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本行有权随时修改个人贷款合同之内容。修改后的内容如果加重借款人责任或增加借款人新的义务和责任，本行将事先于新内容生效前至少十五（15）日公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营业网点陈列、网站公告、信函通知、电子邮件、客户服务热线致电借款人等任一方式）。借款人如不能接受修改后的内容，可以在修改后的内容生效之前提前偿还贷款并在贷款及相关费用清偿后申请解除个人贷款合同。如借款人在相关修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贷款，则视为接受修改后的个人贷款合同。

2.借款人所填写并经本行同意的对个人贷款申请表的任何修改，本行对于本行所发送的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表的任何修改以及本行同意的有关贷款的任何变更文件均构成个人贷款合同的一部分，对借款人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激活贷/充值贷

1.个人贷款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可提出激活贷/充值贷之申请。该等申请可以下述两种方式提出：（1）借款人本人至本行营业网点签署个人贷款申请表并提交本行所要求的相应文件；或（2）通过本行指定的电子银行服务，填写相应个人贷款申请表，并在电子银行系统中提交本行所要求的相应文件。借款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按照上述任一种方式提出的激活贷/充值贷申请，对借款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其内容对借款人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借款人上述激活贷/充值贷之申请需经本行审核，本行对是否接受贷款人之该等申请及发放条件拥有完全的决定权。借款人申请的激活贷/充值贷的贷款金额经本行审批核准后，将单独发放，并针对激活贷/充值贷独立计算贷款期限并独立计收贷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以当时贷款文件约定以及渣打银行公告为准）。借款人最终所获之激活贷/充值贷贷款应以本行出具独立的激活贷/充值贷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以及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表为准。借款人应当按照本行所正式出具之独立的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及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表的要求按期、足额偿还激活贷/充值贷项下之贷款。

3.如借款人激活贷的申请被本行批准，则原有贷款的金额和激活贷的金额将被累积计算用以确定激活贷所需适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方式（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以及审核贷款用途证明文件的要求。

4.除本行就激活贷/充值贷另行出具补充条款、细则等其他修改激活贷/充值贷内容的文件之外，本条款与规章同样适用于激活贷/充值贷。借款人须按照本条款与规章规定的义务遵守。

第二十二条 有效性

本行对是否接受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拥有完全的决定权，本行有权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决定终止或暂停全部或部分贷款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或未到期之贷款，且本行有权对个人贷款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以决定是否继续给予借款人贷款。

第二十三条 通知

1.本行将根据借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发送个人贷款合同相关的信息给借款人。若借款人相关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即刻通知本行，确保提供给本行的相关信息准确且及时。借款人应承担由于其未及时、准确地向本行提供相关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本行视借款人通过本行认可以及指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书面以及电子银行服务的方式）更新借款人的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一切用途的现行地址，直至渣打银行收到有关的通知为止。

2.个人贷款合同项下，本行对借款人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后视为送达借款人：

2.1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视为送达；

2.2 如以电传或传真传送，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或传真报告时视为送达；

2.3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本行发送之时；

2.4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在按正确地址以信件投邮后第七(7)个银行营业日下午5:00(北京时间)视为送达，但借款人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借款人实际收到时视为送达。

3.如借款人与本行发生法律纠纷，借款人向本行提供的最新中国境内通讯地址将同时作为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规有相反规定，一旦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传票、载决文书、执行文书等）由法院寄送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借款人应自行承担因地址不准确或未能及时告知本行变更后的地址而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其他

1.本行可以以书面、录音或本行决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记录本行与借款人之间的所有电话通话及借款人向本行发出的指示，借款人应确认并同意本行做出上述记录。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本行对上述电话通话及借款人向本行发出的指示所作记录均属确证。

2.如无明显错误，借款人对本行的债务以本行按其业务操作惯例出具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表及个人贷款逾期还款通知书）中的记录为准。

3.本条款及规章的所有标题只为表述之方便，不构成双方权利义务的内容。

4.如借款人申请充值贷或激活贷，除非借款人以书面方式变更信息，本行可基于借款人之前提供的身份信息对贷款申请予以审核。

5.本条款及规章中的权利和利益惠及本行的总行。

6.双方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国家和政府部门规定应缴付的各项税费。

7.本条款及规章如有任何内容因任何理由失效，则失效者仅为该部分内容，并不影响其余内容之法律效力。

8.本条款及规章提及的账户、电子银行服务以及借款人其他相关权利适用渣打银行《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以及《个人电子银行服务条款》。

第二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个人贷款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个人贷款合同发生的或与个人贷款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本行与借款人就管辖法院另有约定的，以约定的内容为准。

渣打银行“现贷派”无担保个人贷款 客户告知书（客户留存联）

感谢您申请渣打银行“现贷派”无担保个人贷款。为确保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尤其是加粗的内容）：

1.您所申请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_____，贷款期限为 _____ 个月。**该金额仅为您的申请金额，实际放款金额以本行审批结果为准。该贷款仅可用于贷款申请表上您选定的贷款用途范围且仅可用于您及/或您直系亲属的个人消费，不得用于投资房市、股市、期市或其他任何权益性投资，亦不得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或其它与法律法规相悖的用途。如您同时向本行申请待开立账户，您的贷款申请被本行审批通过后，本行将直接将为您开立账户，并将贷款发放至该账户中，您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查询相关账户信息。**

2.本行将根据您的授权在您的贷款申请获批后为您在本行开立银行账户，但如您的贷款申请未通过本行审批，则本行无需开立账户。

3.请确认您已收妥并仔细阅读《关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函》（“信息保护函”），且确认完全理解和接受信息保护函之内容，并授权本行获取、使用、披露您或与您有关联的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并可在被许可的范围内予以使用和进一步披露。如给予此授权需要通知资料当事人及/或其他第三方或者取得其同意或者履行任何批准程序的，您承诺已经进行了通知或获得了这些同意或者批准。如本行因您以上授权或承诺不真实或误导遭受任何第三方（包括资料当事人）民事及刑事诉讼、赔偿要求或任何类似诉求，均应由您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因此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除非您或您代表资料当事人另行向渣打银行出具撤销授权的书面文件，本授权一直有效。本行将依法对您或与您有关联的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予进行保密。

4.若您的贷款申请获批，请于贷款发放后的90天内向本行提交合格的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 **下列贷款用途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对于不清晰或存疑的复印件，本行保留要求提交原件进行查验的权利）：发票、列有明确商户信息及本行借记卡消费划款记录的POS签购单；**
- **务必于所递交的上述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上签署阁下的姓名，并注明贷款编号；**
- 贷款总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均须提交证明文件原件，本行将在证明文件原件上加注“渣打银行个人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后复印留存，原件将按阁下指定回邮地址寄回；
- 贷款用途证明文件所载日期须晚于贷款发放日方为有效；
- 贷款用途证明文件为发票或POS单的，其所载有的金额必须为贷款金额的80%或以上；
- 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必须与阁下在申请表上勾选的贷款用途一致，如不一致，请务必同时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并经由本行核准；
- 贷款用途证明文件为发票或POS单的，抬头应为阁下或阁下的直系亲属。如为阁下直系亲属的，请另行提供其与阁下之间的有效关系证明（户口簿或结婚证等）。

若贷款被挪用或贷款发放后90天之内本行未能收到您提交的合格的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包括未按时提交或所提交的贷款用途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尤其是虚假或属于禁止用途的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则本行将根据《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担保个人贷款合同条款及规章》约定就该笔贷款计收挪用贷款罚息（按照借款人该笔贷款现行利率的50%计收）。且无论本行是否计收罚息，不影响本行根据《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担保个人贷款合同条款及规章》行使其他救济方式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降低您的贷款风险分类等级并报送监管机关以及宣布贷款立即到期）。

注：本行有权根据银行监管规定或要求调整/变更上述贷款用途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及审查标准，本行对该等贷款用途证明文件有完全审查决定权并可要求借款人不时补充提供本行所要求的用途证明文件。

5.若您签署贷款申请表且申请的贷款被全额核准，该贷款将由本行直接发放到您指定的放款账户，不再另行确认，亦无需另行签订其他书面文件。若您最终的批准金额、期限等与您申请的不同，本行将在出具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前通过专业客服人员与您电话沟通，以使您有机会决定是否取消贷款申请，如您决定不取消贷款申请，本行将根据最终审批结果将贷款发放至您指定的放款账户。该电话沟通不应视为本行就贷款申请的新要约或反要约。本条款及规章与个人贷款申请表、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表及本行不时作出的通知等其他文件将共同构成无担保个人贷款合同。

6.除非经本行另行同意，您不得将贷款资金通过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ATM和/或各营业网点柜面等任何方式）对外进行转账（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同名账户、任何第三方账户以及第三方支付渠道，如支付宝等）。

7.一般来说，您的贷款还款日为每个自然月与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除非本行有相反表示，否则“对应日”是指贷款发放日在下一个自然月的相同日期，如某自然月没有该日期，则您该月的贷款还款日将提前至该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但如果贷款发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30日或31日（不包括选择工资发放日为还款日的情况），则您的第一次还款日将在放款月（放款月即贷款发放日所在的自然月）后第二个自然月的1日或2日，且第一次还款的金额将大于以后的月还款金额，具体还款日期和金额将以渣打银行发送的还款计划表或其他类似文件之通知为准。此后，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期，还款日为每月与第一次还款日相对应之日期。

8.本行将在您每期的贷款还款日从您的贷款还款账户中扣除还款金额。

9.您此次贷款的建议贷款月利率为 _____ %。您此次贷款最终所适用之月利率将取决于本行最终的核准结果。

10.若您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行将会向您收取人民币39元/次的逾期贷款催收费。同时，您的贷款将从逾期之日起，按最终贷款利率上浮30%的标准计收罚息。

11.如您进一步申请激活贷，则原有贷款的金额和激活贷的金额将被累积计算用以确定激活贷所需适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方式（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以及审核贷款用途证明文件的要求。

12.若您需办理提前还款，请提前十个银行营业日致电本行客户服务中心进行预约，本行将按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5%向您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元）。

13.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您的信用记录将会被提供给征信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无论您的贷款是否获得最终核准，您所递交的贷款申请表及其他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均会由本行进行妥善处理，不再退还。

14.为避免您因未按时足额归还贷款而导致您的信用记录受损或影响您日后其他的贷款，本行将向您发送相应的还款提醒。对于任何未清偿的贷款本息、罚息及有关费用，本行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行为在内的相关催收行为。

15.请确认您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担保个人贷款合同条款及规章》。

16.若您有其他疑问，请致电本行销售监督热线800 830 6388（工作时间为上午9点至晚上8点）。

17.本客户告知书一式两联，您与本行各持一份。

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本文件以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担保个人贷款合同条款及规章》（“告知书和条款及规章”）的所有内容，渣打银行的有关人士已经提醒本人在签署本文件前可以要求渣打银行的有关人士对任何条款作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并对本人就有关条款提出的问题和信息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和解释。本人承认并确认，本人在被提醒时即已要求或弃权。本人现已充分了解告知书和条款及规章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含义。因而经过谨慎考虑，本人同意接受告知书和条款及规章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客户签名：

关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函

尊敬的先生/女士/客户：

感谢贵方选择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本行一贯尊重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与个人金融信息（参见下述定义1）有关的隐私，承诺按照法律要求对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保密。但是，基于本行业务经营与管理的必要需求，本行不时需要获取、使用并将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披露予第三方（参见下述定义2）用于特定原因及用途（参见下述说明3）

本函旨在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寻求贵方或贵方代表资料人就本行有关个人金融信息的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披露等行为的授权。请贵方仔细阅读本函及个人贷款申请表中有关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内容，以确保充分理解。如有疑问，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可要求本行就任何条款作出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如果必要，也可以向独立咨询方寻求意见。如无疑义，请在个人贷款申请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栏位予以勾选，以示知晓且正式授权。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定义及说明

1.个人金融信息是指，本行因应贵方或与贵方有关联的本行客户的要求开展银行业务（后一情形例如，本行客户申请贷款由贵方提供担保），而被贵方告知的或者本行合法获取的贵方的及/或与贵方有关的自然人（例如对企业而言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等，以下称为“资料当事人”）的信息，例如，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以及根据相关规定的其他个人金融信息等。

2. 第三方是指：

2.1位于任何管辖区的本行集团成员和代表，即无论其是否与本行位于同一国家或地区（与本行一并称“被许可方”）；

2.2对被许可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被许可方的专业顾问、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和服务提供商；

2.3与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和本行（包括任何要支机构）任何协议下本行的权利和/或义务相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参与者或次级参与者、或者受让人或替代人（或他们的代理人或顾问）；

2.4被许可方的信用评级机构，或直接或间接对被许可方提供信用保护的第三方；

2.5对被许可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准政府或具有规范、监管职权的部门、有权机构、或审理机构要求的披露；

2.6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同意的可对其披露的其他第三方。

其中，本行集团成员是指standard chartered PLC、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以及前述各方的总部、分支机构。控股公司是指以该个体作为子公司的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另一个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被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50%发生股本的公司，也包括该等子公司的子公司。为此处目的，控制是某一实体（直接或间接不论是通过股权、投票权、合同或其他方式）有权任命和/或撤销另一实本的管理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控制或者有权操控该实体的管理与政策。

3.本行获取、使用以及披露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的原因与用途，可能为如下的任何一项或者多项：

3.1评估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的资信状况、处理贷款、融资或其他银行服务的申请；

3.2确保本行能够提供和维持银行服务的日常运作，如关联公司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存储或其他外包服务，第三方清收公司、印刷品承包商等；

3.3定期的信用核查和后续贷后管理；

3.4协助其他机构进行信用核查及追讨债务；

3.5确保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的资信状况良好的调查；

3.6设计金融产品、财务服务或相关产品；

3.7推广金融产品、财务服务或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传单、电话、短信、传真、邮件等方式向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进行推广；

3.8确定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与本行彼此间的债权债务状况；

3.9债务清收、追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债权人权利、担保权利等；

3.10为履行任何对本行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或任何对本行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要求而进行披露；

3.11基于银行财务管理的需要，为在二级市场上进行资产的组合和转让，向本行权利义务的实际的或潜在的受让人、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及其代理人、顾问等进行披露，以评估有关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3.12本行所属集团或关联公司由于是上市公司或者特许机构，为满足根据适用法规或交易所规则从会计、审计、财务、税收以及监管等方面不时整合信息、数据的要求而进行披露；

3.13基于分散风险、评估风险的需要，向保险公司、专业顾问、审计机构的披露；

3.14基于相关金融产品的内在设计，例如资产证券化的安排，向评级机构、保险机构、信用保护机构的披露；

3.15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的用途；

3.16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披露用途。

CB/RP/PLAF2/20161119